

老公起诉离婚，老婆提交了各种证据证明其出轨

她能获得赔偿吗，财产又该怎么分？

离婚官司里那些关键问题，记者帮忙问了家事案件的资深律师

□记者 胡珊

最近，宁波一家基层法院判决的一起离婚案件，跟这两天频繁在朋友圈刷屏的王宝强离婚案，略有几分相似。老公因为老婆太强势而起诉离婚，没想到庭审中，老婆甩出关于他出轨的一系列证据，比如微信、QQ的聊天记录，偷录的电话录音，以及男方的开房记录等。这些证据能证明男方出轨吗？如果能，女方能获得损害赔偿吗？财产又怎么分？大家这两天在朋友圈最关心的问题，记者昨天帮忙问了宁波家事案件的资深律师。



章丽珍 绘

拿出各种“证据”证明男方出轨

夫妻俩都是宁波本地人，结婚十多年，有个孩子。男方说，两人是朋友介绍认识的，恋爱半年后匆匆结婚，感情基础较弱。婚后，他才发现女方性格太强势，两人多次为了琐事吵架，每次吵架女方都恶语相向，丝毫不给他留面子，常常令他难堪。

去年年初，他向法院起诉离婚，因女方不同意，法院最终没有判离，但那时两人已开始分居，感情名存实亡。去年

国庆节后，他再次起诉，是铁了心要离。但女方不同意，认为男方说她强势是为了离婚而对她的污蔑，“事实上，我们感情一直是好的，直到前两年他出轨。”

为了证明自己所言不虚，开庭时，女方在法庭上出示了她调查的证据，其中包括男方的微信、QQ聊天记录、空间的照片和截图，几段偷录的电话录音，所有的开房记录，“他在结婚之初，就跟第三者之间有

暧昧不清的恋情，前两年两人又旧情复燃，打得火热，如今已经同居。正是有了第三者介入，才导致了他不顾一切抛妻弃子。”

女方说，虽然她不同意离婚，但如果法院一定判离，她要求法院照顾无过错方和妇女儿童的利益，判给她70%的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还要求男方赔偿她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院判决财产基本对半分

对女方的出轨指责，男方并不认可，“既然她能登陆这两个微信号和QQ，说明这两个号都是受她控制的，聊天记录、截图和照片既不能说明是我本人在操作，也不能说明存在同居事实；电话录音由于是偷录的，并不能证明被偷录的对象是我本人，而且属于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至于开房记录，那是她自行制作的，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但对男方的否认，法院要

求男方提供女方伪造、删改录音的证据，男方没有提供；法院告知他可以对电话录音里的声音是否为他本人申请鉴定，如不申请鉴定，可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男方依然明确不申请鉴定。据此，法院认定录音中的男子即为男方本人，男方存在婚外情。

但对女方要求70%的夫妻共同财产和5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没有法律依据。只能在财产分割时，根

据财产的具体情况，适当地从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及子女权益角度考虑。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孩子归女方抚养，在夫妻财产分割上，除了双方都认可的一些共同财产处理外，对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基本上按照对半原则分割，但将双方都想争取的一套住房分给了女方，由女方按照评估价值对男方进行差价找补。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有股东增发股份的通知

公司各位股东：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有股东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原有股东增发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非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增发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最多不超过5,096.60万股。

(四)发行价格

参照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经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本次增

发股份价格为4.00元/股。

(五)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发行前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按照自愿原则最多以已持有股份1:1的比例认购本次增发股份，即现有股东最多可认购与其已持有股份数相同的新股。

(六)募集资金及用途

公司向原有股东增发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386.40万元，在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时间

有认购新增股份意向的原有股东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确认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根据本议案确定的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并同时预先缴纳至少30%的股份认购款至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

动放弃。截至2016年9月22日，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股东应当向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全额缴纳剩余的股份认购款项，逾期未缴纳剩余认购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新增股份权利。

(八)验资账户

户名：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781706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银行江东支行营业部

(九)其他事项

相关事务联系人：

周静 电话：87206883, 13858228270

吴柳颖 电话：87206882, 13586869087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5楼财务部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